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91 號

-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，特設商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
 - 二、商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配合。
 - 三、商業服務業創新、研發、減碳調適、行銷與推廣之獎勵、補助及輔導。
 - 四、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 - 五、公司、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、登記及管理。
 - 六、零售市場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及管理。
 - 七、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